

諮詢文件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 (第529章)的修訂建議

二零一二年十月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諮詢文件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的修訂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二年十月



目錄

	頁數
摘要	4-9
第一章 關注事宜	10-14
第二章 建議	15-20
第三章 徵詢意見	21-23
附件 I 香港的獸醫專業概況	24-26
附件 II 投訴處理程序	27-30
附件 III 香港獸醫管理局為提高處理投訴效率而推行的行政措施	31-32
附件 IV 香港及海外相關專業的規管機構	33-36
附件 V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的修訂建議撮要	37-38

摘要

目的

1. 本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就政府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的建議，諮詢獸醫業界、動物擁有人、動物福利組織和其他持份者，以及市民大眾。
2. 建議旨在加強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精簡其運作模式，從而提升管理局在處理投訴和履行法定職能方面的能力及效率。
3. 請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4. 自《條例》在 1997 年制訂以來，行業狀況已有重大轉變。註冊獸醫人數由約 150 人增至接近 650 人。其間，社會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益提升，對本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亦不斷提高。
5. 這些發展凸顯了管理局作為獸醫服務水平的規管機構，在推動獸醫業界進一步健康發展方面，擔當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6. 隨着本港獸醫服務日漸普及，使用獸醫服務的市民與日俱增，管理局近年接獲的投訴顯著增加，個案亦日趨複雜。舉例來說，過去三年，管理局每年平均接獲超過 50 宗投訴，而 1998 年則只有八宗。過去十年，由於嶄新的臨床診斷及治療方法不斷發展(例如磁力共振掃描及癌症化療)，加上越來越多小動物內外科細分為各類專科，令投訴個案日趨複雜。
7. 為了應付以上挑戰，管理局成員已投入大量時間處理投訴。不過，礙於現行架構及運作模式，管理局未能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 (a) 《條例》訂明的管理局成員人數，把實際上可以同時組成的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數目限於最多三個（因此造成樽頸情況）；
 - (b) 提交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研委會）的投訴個案越來越複雜及專門，需要更多具備各方面經驗的管理局成員處理；以及
 - (c) 《條例》訂明，每宗由調委會審查的投訴個案，必須經管理局全體成員覆核才可轉介研委會作決定。這項重疊的工作不利於有效管理投訴個案。
8. 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間，撇除仍在處理的個案，每宗個

案由管理局收到投訴至結案，平均需時約 16 個月。雖然管理局已制訂多項行政措施，加快處理投訴，但至今尚未完成的個案仍有 92 宗，最早的一宗更可追溯至 2008/09 年度。這情況不但未能符合公眾期望，當管理局須把大量資源投放於單一項工作上，這樣更不利於獸醫業界的進一步健康發展。第一章會深入闡述有關事宜。

建議

9. 管理局聯同政府就目前情況進行檢討，以尋求改善措施。經考慮本港獸醫業界的獨特情況，並參考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後，現建議在兩個主要範疇推行措施：
 - (a) 擴大和加強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及
 - (b) 改善管理局的投訴處理程序。

擴大和加強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10. 現建議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在管理局增設三名業外¹成員及六名獸醫成員（管理局目前由以下人士組成：一名主席、一名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兩名業外成員及六名註冊獸醫），令管理局更具代表

¹ “業外”人士一詞指根據條例第 3(2)(c)條獲委任的人士，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

性，並分擔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11.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局其中一名成員須為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現建議把有關條文的範圍擴大至“一名醫生或藥劑師或牙醫”，讓管理局有更廣闊的空間，應用相關範疇的專業知識。
12. 管理局增設九名成員後，成員總數將增至 19 名。在該 19 名成員中，13 名仍然由政府委任，而根據建議，六名新增的獸醫成員會由業內人士推選。這項建議可讓獸醫業界有更多機會參與業內事務的管理工作。
13.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局處理投訴的能力，現建議設立一個評審小組，藉以擴大可加入相關委員會的人選名單。評審小組人數最多為 18 名，全非管理局成員，包括 12 名註冊獸醫和六名非獸醫人士²，全部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並由管理局委任。我們又建議，目前只能由管理局成員組成的調委會及研委會，可包括一名來自評審小組的成員。這項建議有助增加可供調配的人手，輪流參與調委會及研委會的工作。
14. 實施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如上文第 10 段所概述）和設立評審小組（第 13 段）這兩項建議，令管理局可在同一時間組成更多的調委會，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² “非獸醫”一詞指並非註冊獸醫的人士。

15. 此外，設立評審小組的建議，可讓管理局接觸更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從而提高審議工作的質素。這有助管理局更有效履行其使命，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

16. 目前，調委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一旦雙方意見分歧，便難以有效地作出決定。現建議增加一名成員，由註冊獸醫出任，使調委會的成員人數由兩名增至三名。除了有利決定程序順利進行外，這項建議還有助調委會在決定應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時，可應用更多專業知識。

改善管理局的投訴處理程序

17. 為了提高處理投訴的效率，管理局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舉例來說，管理局設立了一個覆核人員小組，為調委會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從本港註冊獸醫中挑選出來，負責就投訴擬備初步摘要、分析及綜合資料。這項工作以往須由調委會獨力進行。

18. 為進一步改善程序，現建議取消投訴處理機制中一個步驟，容許調委會直接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無須徵求管理局同意。管理局將獲告知有需要召開研訊。取消中間這步驟，並不會削弱管理局在監察投訴處理程序方面所發揮的作用。根據《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

則》，研委會的決定會送交管理局覆核，而管理局可指示研委會重新聆訊該宗研訊。

19. 這項建議有助避免工作重疊，提高處理投訴的效率，縮短所需時間。

20. 第二章載述各項建議的細節。

未來路向

21. 上述建議可加強管理局保障和維持高水平服務的能力，不但可促進獸醫業界進一步健康發展，更有助改善為使用者提供的服務。這些建議顯示政府十分重視管理局的工作，以及我們把本港的獸醫服務維持在高水平的決心。

22. 我們收集意見後，會敲定《條例》的修訂建議，然後作出所需安排，盡快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第一章 關注事宜

背景

香港的獸醫業界

- 1.1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在 1997 年制訂，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就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本港提供高水平的獸醫護理服務。
- 1.2 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3 條成立，其使命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活動實施紀律管制，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條例》訂明，管理局須由一名主席、六名註冊獸醫、一名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及兩名業外人士組成。正如《條例》第 5 條所訂明，管理局的職能包括：(i)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ii)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的資格標準；(iii)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獸醫的人士的資格；(iv)接收、審查、接受或拒絕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以及(v)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處理違紀行為。

1.3 過去十年，由於越來越多人飼養寵物，並且較願意為寵物的健康和福利花費，獸醫行業一直穩步增長。自《條例》在 1997 年制訂以來，註冊獸醫人數增至四倍多，由 150 人增至 2012 年 7 月的 649 人，當中大部分是由於寵物診所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1.4 本港獸醫業界的概況載於附件 I。

紀律程序

1.5 任何人都可就註冊獸醫提出投訴。《條例》訂定處理投訴的程序，並就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研委會）的設立作出規定。管理局秘書接獲投訴後，便會把個案送交調委會處理。調委會會決定應向管理局提議把投訴轉介研委會，抑或駁回投訴（包括向有關獸醫發出意見書³）。《條例》授權研委會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包括將有關註冊獸醫的姓名永久或暫時從名冊內刪除，或以書面譴責有關註冊獸醫等。研委會的決定會送交管理局覆核，而管理局可指示研委會重新聆訊該宗研訊。任何人如因研委會發出制裁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6 詳細的投訴處理程序載於附件 II。

³ 一般而言，如果被投訴的獸醫不否認犯錯，而委員會又認為雖然有改善空間但過失輕微，委員會會向有關獸醫發出意見書。

處理投訴的委員會的現有組合

1.7 《條例》訂明，調委會須由兩名管理局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是非獸醫成員；研委會則須由至少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是非獸醫成員。雖然可組成的調委會／研委會數目不限，但礙於《條例》所訂明的管理局成員人數（只有三名非獸醫成員），同一時間可組成的調委會，實際上最多只得三個。此外，由於曾加入調委會的非獸醫成員不能參與同一個案的研委會，管理局實際上只餘下兩名非獸醫成員可獲委任加入研委會。如果有兩宗或以上的投訴牽涉同一名註冊獸醫的話，管理局的人手就會更緊絀，因為管理局必須安排不同成員參與涉及該名獸醫的不同投訴委員會，以免有偏見。

改變的需要

1.8 由於社會和消費者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期望不斷提高，公眾對獸醫業服務質素和規管標準的監察，越來越嚴謹。管理局在推動獸醫業界的健康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為應付與日俱增的工作量，管理局必須擴大成員名單，以及令成員組合更多元化。

1.9 隨着本港獸醫服務日漸普及，使用獸醫服務的市民與日俱增，管理局近年接獲的投訴顯著增加，個案亦日趨複雜。管理局在 1998 年接獲八宗投訴，2011 年則接獲 66

宗(圖 1)。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間接獲的 161 宗投訴中，每年轉介研委會的個案平均約為 12 宗。過去十年，由於嶄新的臨床診斷及治療方法不斷發展(例如磁力共振掃描及癌症化療)，投訴個案日趨複雜。此外，越來越多小動物內外科細分為各類專科，亦令現在的投訴個案更為複雜。結果，調委會／研委會須花更多時間處理每宗個案，而在研訊期間，往往要徵詢外界專家的意見。

1.10 為了應付以上挑戰，管理局成員已盡力安排時間出席調委會／研委會不斷增加的會議。不過，雖然管理局成員花了大量時間，但《條例》對成員組合的限制，卻削弱了管理局回應這種改變的能力。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間，撇除仍在處理的個案，每宗個案由管理局收到投訴至結案，平均需時約 16 個月。至今尚未完成的個案仍有 92 宗，最早的一宗更可追溯至 2008/09 年度。這情況並不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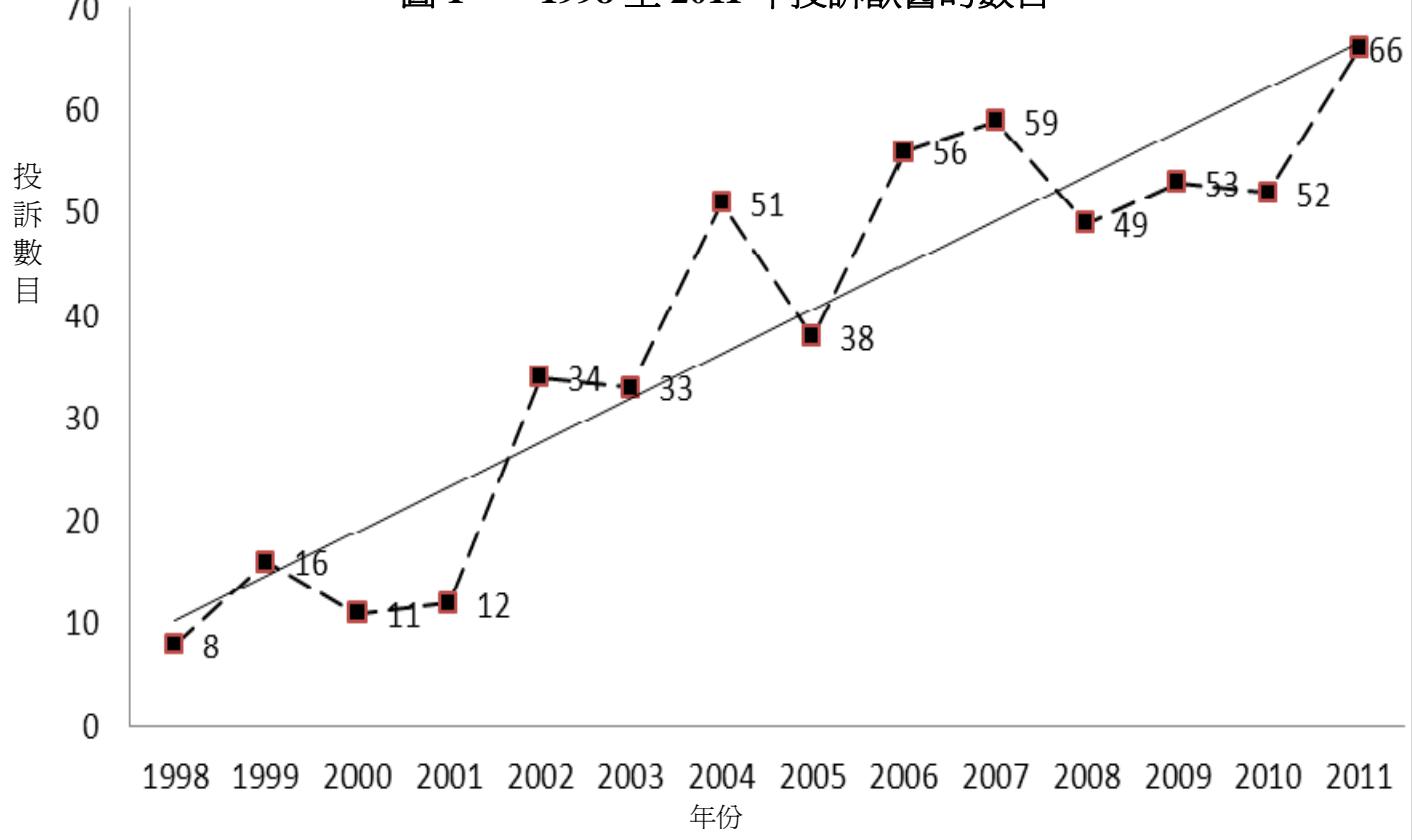
1.11 此外，《條例》訂明，每宗由調委會審查的投訴個案，必須經管理局全體成員覆核才可轉介研委會作決定。這個額外的步驟至少需時八個星期，可以說是冗餘的。這項可避免的重疊工作不利於有效管理投訴個案。

1.12 管理局的效能可予提升，方法是改善現行的投訴處理制度。要使管理局得以長期持續運作，便必須增加有限的人手，以審理重要的違紀事宜和作出裁決。改革工作刻

不容緩。

鑑於上述情況，政府聯同管理局就本港的現行規管架構進行檢討，建議了多項行政及立法措施，以改善上述情況。管理局已着手實施可以用行政方式推行的措施。管理局為提高處理投訴效率而推行的行政措施載於附件 III。

圖 1 — 1998 至 2011 年投訴獸醫的數目



第二章 建議

- 2.1 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已審慎平衡獸醫專業的實際需要與獸醫服務使用者及廣大市民的利益。我們曾參考香港及海外相關專業的其他規管機構的做法。我們亦充分顧及本港的情況，特別是保障動物健康和福利的目的。任何對《條例》作出的修訂，都不應令本港現時的獸醫護理水平下降或令現有服務減少。
- 2.2 我們曾研究的香港及海外相關專業的其他規管機構，詳情載於附件 IV。

建議

2.3 現建議在以下兩個範疇推行措施：

- (a) 擴大和加強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及
- (b) 改善管理局的投訴處理程序。

各項建議措施詳載於下文。

擴充和加強管理局的人手

2.4 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保障成員的質素 — 我們建

議修訂《條例》，藉以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現建議把管理局的現有成員組合(即一名主席、六名註冊獸醫、一名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及兩名業外人士)擴大至包括一名主席、12 名註冊獸醫、一名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及五名業外人士，從而令管理局更具代表性，並分擔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 2.5 根據《條例》第 3(2)(b)條⁴，管理局其中一名成員須為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現建議把第 3(2)(b)條的範圍擴大至“一名醫生或藥劑師或牙醫”。這有助管理局有更廣闊的空間，應用相關範疇的專業知識。
- 2.6 總括而言，現有的十人管理局將改為 19 人管理局。每名成員的任期仍然不多於三年，並可獲再度委任（一如目前的安排）。
- 2.7 為保障成員的質素，現建議任何人如正受制於紀律制裁命令（就註冊獸醫而言）、正被監禁、正被拘留在精神病院，或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均無資格擔任管理局成員。管理局成員亦應通常居於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委任成員而言）及管理局（就選任成員而言）

⁴ 《條例》的現行第 3(2)(b)條訂明，“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一名”。

會獲授權將受制於紀律制裁命令、被判處監禁、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破產、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管理局認為不能或不適合履行成員職能(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成員免職。這名成員的職位隨即懸空。其後，委任職位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委任方式填補，選任職位則會根據管理局的選舉程序以選舉方式填補。

- 2.8 成員人數增加後，管理局會具備更佳的條件，調配資源，從而維持服務水平並引領獸醫業界進一步發展，同時亦可組成更多調委會或研委會，縮短處理投訴的時間。根據這項建議，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⁵將維持在2:1。
- 2.9 推選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 — 管理局增設九名成員後，成員總數將增至19名。在該19名成員中，13名仍然由政府委任，而根據建議，六名新增的獸醫成員會由業內人士推選。這項建議可讓獸醫業界有更多機會參與業內事務的管理工作。
- 2.10 目前，《條例》賦予管理局訂立規則的權力⁶。現建議《條例》同樣賦予管理局訂立選舉規則的權力，而選舉規則須事先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條例》作出修訂後，

⁵ 管理局主席可以是註冊獸醫或非獸醫人士，因此沒有計算在內。

⁶ 《條例》第6(c)條訂明，“訂立由本條例或憑藉本條例所規定而需要的其他規則”。第28(3)條規定，為免生疑問，由管理局根據第6條(及其他條文)所訂立的規則，並不屬附屬法例。

管理局會進一步諮詢獸醫業界，為選舉擬定規則。

- 2.11 設立評審小組 —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局處理投訴的能力，現建議設立一個評審小組，藉以擴大可加入相關委員會的人選名單。評審小組人數最多為 18 名，全非管理局成員，包括 12 名註冊獸醫和六名非獸醫人士，全部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並由管理局委任。我們又建議，目前只能由管理局成員組成的調委會及研委會，可包括一名來自評審小組的成員。這項建議可增加可供調配的人手，輪流參與調委會及研委會的工作。
- 2.12 我們參考有關管理局成員的條文規定，建議評審小組的非獸醫成員為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藥劑師或牙醫，或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人士。評審員的任期最長為三年，並可獲管理局再度委任，每次任期三年。如有評審員不再符合資格、辭職或其職位因其他情況而懸空，該評審員可予替換。
- 2.13 實施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如上文第 2.4 段所概述）和設立評審小組（如上文第 2.11 段所概述）這兩項建議，令管理局可在同一時間組成更多的調委會，以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此外，設立評審小組的建議，可讓管理局接觸更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從而提高審議工作的質素。這有助管理局更有效履行其使命，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

的利益。

- 2.14 目前，管理局成員一律必須遵守一套利益申報指引。根據指引，任何成員如在某事件的聆訊（例如有關違紀行為的研訊）結果中有任何直接的金錢得益或所有權權益，或其本人對該事件可能確實存有偏見，可被取消聆訊資格。所有新加入的成員及評審員，均須遵守同一套指引，以免出現利益衝突。
- 2.15 重組調委會 — 目前，調委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一旦雙方意見分歧，便難以有效地作出決定。因此，現建議增加一名成員，由註冊獸醫出任，令調委會的成員人數由兩名增至三名。除了有利決定程序更順利進行外，這項建議還有助調委會在決定應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時，可應用更多專業知識。

改善管理局的投訴處理程序

- 2.16 調委會直接把投訴轉交研委會 — 現建議修訂《條例》，就投訴個案由調委會直接轉介研委會訂定條文。日後，調委會只須通知管理局有關個案有需要召開研訊，秘書便會訂定研訊日期，從中減省中間徵求管理局同意的程序。
- 2.17 建議的安排可加快處理投訴，但不會削弱管理局在監察

投訴處理程序方面所發揮的作用。根據《條例》訂立的《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訂明，研委會的決定會送交管理局覆核。管理局可視乎情況指示研委會重新聆訊該宗研訊。

- 2.18 整體而言，上述建議有助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縮短處理投訴的時間，但不會損害管理局履行法定職責的能力。
- 2.19 上述各項建議的撮要載於附件 V。

第三章 徵詢意見

3.1 請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

下述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的修訂建議是否合適、足夠和可取：

- I. 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保障成員的質素(第 2.4 至 2.8 段)；
- II. 推選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第 2.9 至 2.10 段)；
- III. 設立評審小組(第 2.11 至 2.14 段)；
- IV. 重組初步調查委員會(第 2.15 段)；以及
- V. 調委會直接把投訴轉交研委會(第 2.16 至 2.18 段)。

3.2 請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檢驗及檢疫分署
技術事務科
傳真號碼： (852) 2156 0215
電郵地址：tsd@afcd.gov.hk

- 3.3 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www.afcd.gov.hk)載有電子意見表格，供市民下載。填妥表格後，歡迎以電郵方式提交。
- 3.4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是次諮詢工作之用。
- 3.5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 3.6 諒詢工作結束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3.7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漁護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上文第 3.2 段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

附件 I

香港的獸醫專業概況

1. 截至 2012 年 7 月，在本港註冊的獸醫有 649 名。自 1997 年以來，註冊人數由 150 人增至四倍多。任何人如持有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認可的註冊獸醫資格（包括美國、英國、愛爾蘭、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南非和台灣等地指定大學的資格），均符合資格註冊為獸醫。
2. 在香港，獸醫主要受僱於六大界別，分別是：
 - 寵物診所（包括動物福利機構）；
 - 政府；
 - 馬匹業及動物園類別的設施（包括香港賽馬會、海洋公園及嘉道理農場）；
 - 大學；
 - 禽畜生產；以及
 - 各類商業及其他服務。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

3. 《條例》最初在 1997 年制訂，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就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本港提供高水平的獸醫護理服務。

4. 根據《條例》第 16(1)條，任何人除非已向管理局註冊為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根據《條例》第 25(1)(h)條的規定，任何人如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所有註冊獸醫均受管理局根據《條例》所訂明權力規管。

管理局

5. 管理局是根據《條例》第 3 條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條例》第 5 條訂明，管理局的職能包括：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的資格標準；審查和核實申請為註冊獸醫的人士的資格；接收、審查、接受或拒絕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以及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處理違紀行為。

6. 管理局的使命宣言如下：

“管理局是根據香港《獸醫註冊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保存獸醫名冊，並調查有關註冊獸醫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行為的投訴。管理局的使命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活動實施紀律管制，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

7. 《條例》第 3(2)條規定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一名；
 - (b) 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一名；
 - (c)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兩名人士；以及
 - (d) 註冊獸醫六名，
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而任期不超逾三年，但任何上述人士可獲再度委任，每次任期不超逾三年。
8. 換言之，在管理局內註冊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現時的整體比例是 2:1⁷。
9. 根據《條例》第 6 條，管理局獲授權成立委員會和委任委員會的成員，以就管理局行使權力和執行職能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發出一套實務守則，並就註冊獸醫的專業操守及紀律訂立規則；以及訂立由《條例》或憑藉《條例》所規定而需要的其他規則。管理局另一個重要職能，是處理市民對獸醫的投訴。

⁷ 管理局主席可以是註冊獸醫或非獸醫人士，因此沒有計算在內。

附件 II

投訴處理程序

1. 任何人都可就註冊獸醫提出投訴。大多數投訴都是針對從事小動物業務的註冊獸醫提出的。投訴會按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所訂立並詳載於《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紀律規則》）的既定程序提交管理局秘書。

第1階段 — 調委會審查投訴個案

2. 秘書接獲投訴表格後，在轉交管理局的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⁸審議前，會採取下列任何一項或全部行動：

- (i) 要求投訴人提供有關動物的醫療記錄副本(如有的話)，或簽署同意書，授權秘書向有關的獸醫診所索取醫療記錄副本；
- (ii) 要求投訴人就投訴或所提供的資料以書面作出澄清；以及／或
- (iii) 要求投訴人就投訴指稱的事項或所提供的資料

⁸ 《條例》第 17(3)條規定：“凡秘書接獲指稱有違紀行爲的投訴，秘書須向為該項投訴所委派的 2 名管理局成員（其中 1 名成員須為根據第 3(2)(b)或(c)條委任的人）呈交該項投訴，而該等成員須決定應否將該項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

作出一次或多次法定聲明，以證明內容屬實。

3. 秘書會把投訴表格的副本交予被投訴的獸醫，請有關獸醫就投訴提交書面回應。
4. 其後，秘書可能會把投訴表格的副本交予管理局覆核委員會提名的覆核人員。覆核人員亦會收到投訴人就上文第 2 段提供的文件，但文件內關於投訴人及被投訴獸醫的資料會被刪除。管理局會要求覆核人員就投訴提交報告，供調委會考慮。
5. 調委會由兩名管理局成員組成。根據《紀律規則》，主席由一名非獸醫成員擔任，另一名成員則是註冊獸醫。調委會會邀請律師出席，以提供法律意見。
6. 調委會或會聯絡投訴人要求澄清，以及索取更多有關投訴的資料或文件。調委會通常會要求投訴人作出法定聲明，以證明所澄清的事項、其他資料或文件屬實。投訴人在法定聲明中所述一切必須真確無訛，作出虛假法定聲明屬刑事罪行。
7. 調委會其後會根據投訴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有關獸醫的書面回應及覆核人員的報告(如有的話)，決定應否繼續處理有關投訴。如調委會決定不應繼續處理，便會通知投訴人並解釋原因；如決定繼續處理，便會正式對有

關獸醫提出指控。有關獸醫將有機會解釋或陳述，回應有關指控。

8. 此外，調委會或會進行其他調查工作，例如徵詢投訴事宜所屬範疇的獨立專家的意見。很多時候，調委會須向海外專家尋求意見。
9. 調委會會議閉門舉行。在一般情況下，投訴人和被投訴的獸醫不必出席。
10. 調查工作完成後，調委會會根據投訴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被投訴的獸醫作出的解釋和提交的資料、獨立專家的意見(如有的話)，以及調查期間收集所得的有關證據，考慮下一步工作。調委會可決定：
 - (a) 把全部或部分投訴事項轉交管理局研訊；或
 - (b) 投訴無須轉交管理局研訊；或
 - (c) 投訴無須轉交管理局研訊，但會向被投訴的註冊獸醫發出意見書。
11. 調委會如決定無須把投訴轉交管理局研訊，則不論是否發出意見書，也會通知投訴人，說明原因。

第2階段 — 調委會把投訴轉介管理局

12. 如調委會決定把投訴轉交管理局研訊，管理局全體成員便會覆核個案。如管理局認為進行研訊是適當的話，秘書便會安排研訊委員會（研委會）展開研訊。

第3階段 — 研訊

13. 研委會由至少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必須是非獸醫成員。管理局的法律顧問會出席研訊，向研委會提供法律意見。

14. 投訴人會獲通知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常會被傳召作證，作證前一般須宣誓。被投訴的獸醫亦會出席研訊，並有機會親身或由法律代表向投訴人查問有關投訴的事宜。有關獸醫亦可提出證據及陳詞答辯。

15. 研訊結束時，研委會會裁定被投訴的獸醫是否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行為。如罪名成立，則有關獸醫可能受一項或多項紀律制裁命令的懲處，包括把其姓名永久或在指定時間內(最多兩年)從註冊獸醫名冊上除名、發出譴責命令或研委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任何命令。管理局會把研訊結果以書面通知投訴人。

附件 III

香港獸醫管理局為提高處理投訴效率而推行的行政措施

1. 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以行政方式推行新措施和安排，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特別是處理投訴的工作。
2.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訂明，可組成的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數目不限。由於管理局有三名非獸醫成員，實際上可同時組成最多三個調委會。不過，《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紀律規則》）先前載有一項規定，訂明同一時間不得有多於一個調委會組成。為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管理局在 2011 年修訂《紀律規則》，容許組成多於一個調委會，以加快審理個案的速度。《紀律規則》修訂後，現已組成三個調委會，讓調委會和研訊委員會（研委會）得以召開更多會議（表 1）。
3. 為減輕調委會的負擔，管理局亦邀請本港註冊獸醫以自願性質擔任個案覆核人員。有關投訴個案的資料會送交個案覆核人員，但所有敏感資料，例如投訴人及被投訴獸醫的身分，都會事先刪除。個案覆核人員會就投訴擬備初步摘要、分析及綜合資料，供調委會參考。這項工作以往須由調委會獨力進行。這項安排可縮短調委會處理每宗個案的時間，並讓調委會在決定應否將投訴（經管理局）轉介研委會進行紀律程序時，可參考獨立意

見。個案覆核人員須具備至少五年的獸醫執業經驗，當中兩年（在過去五年內）須在香港執業。為保證個案覆核人員的質素，管理局設立了覆核委員會，負責挑選合資格人選擔任這項工作。目前已委聘 36 名個案覆核人員。他們都積極參與計劃，為調委會提供寶貴協助，利便處理個案的工作。

**表 1 — 管理局的行政安排修訂前和修訂後的
調委會和研委會會議數目**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
調委會會議數目	9	12
研委會會議數目	8	14

香港及海外相關專業的規管機構

1. 我們參考了多個相關規管機構的做法，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管委會）、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皇家學院）、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獸醫管理局及澳洲昆士蘭獸醫管理局。

醫委會

2. 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 條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察共約 13 000 名註冊醫生。2011 年，醫委會接獲 476 宗投訴。醫委會有 28 名成員，當中 24 名為醫生，四名為業外人士。其中 14 名醫生經推選加入醫委會，其餘 10 名則由各組織提名，再由行政長官委任。任何人如正受制於紀律制裁命令、正被監禁、正被拘留在精神病院，或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均無資格成為醫委會委員⁹。
3. 醫委會轄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四名須為並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各有關組織提名¹⁰。另外，偵委會的委員須有至少一名醫委會的業外委員。

⁹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7)條。

¹⁰ 偵委會的成員組合在《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0S 條中訂明。

4. 偵委會審查投訴個案後，如決定繼續處理投訴，偵委會主席便會通知醫委會主席，由後者直接指示秘書訂定召開研訊委員會（研委會）¹¹的日期，而無須經醫委會覆核個案。醫委會會委任五名醫委會委員，或至少三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非醫委會委員的審裁顧問¹²組成研委會。非醫委會委員的審裁顧問從審裁顧問委員團中挑選出來。委員團由 14 人組成，包括十名由有關衛生或教育機構提名的醫生，以及四名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人士。審裁顧問的任期為一年，其後可再獲委任。

牙醫管委會

5. 牙醫管委會負責監察共約 2 000 名在香港註冊的牙醫，由 12 名委員組成。在 12 名牙醫管委會委員中，九名來自牙醫業界。
6. 在 12 名牙醫管委會委員中，除註冊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六名牙醫委員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小組中挑選出來¹³。
7. 牙醫管委會轄下的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包括一名牙醫管委會委員，以及兩名不屬牙醫管委會委員的註冊牙醫（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 12 名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

¹¹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第 13(1) 及 13(2) 條。

¹²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B 條。

¹³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4(2)(d) 條。

中挑選出來）¹⁴。

8. 經審查投訴後，初步調查小組可經牙醫管委會主席把個案轉呈牙醫管委會進行研訊¹⁵，而無須經牙醫管委會覆核個案。

英國皇家學院

9. 皇家學院管理局負責監察約 25 000 名註冊獸醫。皇家學院平均每年接獲 700 至 800 宗投訴。皇家學院管理局目前有 33 名註冊獸醫及九名業外人士。在 42 名管理局成員中，24 名為選任的獸醫成員，14 名（當中至少半數須為註冊獸醫）由英國七間大學委任，四名由樞密院委任。
10. 皇家學院管理局接獲的所有投訴，均由一名獸醫及一名業外觀察員審查。如他們認為投訴可能涉及嚴重的專業失當行為，或個案有可爭辯之處，便會將個案轉呈初步調查委員會。初步調查委員會由五名皇家學院管理局成員組成，包括皇家學院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初步調查委員會會決定是否有“實質機會”證明被投訴的獸醫干犯嚴重的專業失當行為；如有的話，便會將個案轉呈紀律委員會。

¹⁴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A 章）第 12 條。

¹⁵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A 章）第 17(1)條。

11. 紀律委員會有 12 名成員，全部須為皇家學院管理局成員，其中至少六名為選任的獸醫成員。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獸醫管理局

12. 北卡羅萊納州獸醫管理局有八名成員（包括六名獸醫、一名獸醫技術員和一名業外人士），全為委任成員。

13. 獸醫管理局接獲的所有投訴，均由一個由三名管理局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審查。

14. 上述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會呈交獸醫管理局作出決定。如被投訴的獸醫對管理局決定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提出抗辯，並有合理根據，管理局便會就個案進行行政聆訊。

澳洲昆士蘭獸醫管理局

15. 昆士蘭獸醫管理局有六名成員，負責監察約 2 800 名註冊獸醫。在六名管理局成員中，五名為獸醫，當中兩名是選任成員。

16. 管理局進行初步評核時，如發現表面證據證明被投訴的獸醫干犯專業失當行爲，可對該獸醫採取法律程序，或把有關指控轉呈獨立的昆士蘭民事及行政審裁處進行聆訊。只有民事及行政審裁處才有權將獸醫從獸醫名冊上除名或暫時吊銷其資格。

附件 V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的修訂建議撮要

建議	要點
I. 擴大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保障成員的質素	<p>(a) 管理局的成員組合透過下列安排擴大至包括 1 名主席、12 名註冊獸醫和 6 名非獸醫成員：</p> <p>(i) 出任管理局成員的註冊獸醫人數由 6 名增至 12 名；</p> <p>(ii) 管理局的非獸醫成員人數由 3 名增至 6 名，其中 5 名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1 名為醫生、藥劑師或牙醫；</p> <p>(b) 任何人如正受制於紀律制裁命令、正被監禁、正被拘留在精神病院，或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不得獲委任或推選加入管理局；以及</p> <p>(c) 制訂與(b)項類似的條文，規定該等情況可構成現任成員被免職的理由。</p>
II. 推選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	(a) 在建議出任管理局成員的 12 名註冊獸醫中，6 名由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根據管理局將會制訂的程序推選。選舉規則須事先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

建議	要點
	<p>(b) 選任成員的每次任期最長為 3 年； 以及 (c) 選任成員有資格再被推選。</p>
III. 設立評審小組	<p>(a) 設立一個 18 人的評審小組，協助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研委會）處理投訴。評審小組由 12 名註冊獸醫及 6 名非獸醫人士組成，全部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並由管理局委任。</p> <p>(b) 評審員的每次任期最長為 3 年；以及 (c) 調委會和研委會可包括 1 名評審小組成員。</p>
IV. 重組調委會	<p>(a) 調委會的成員人數由 2 名（其中 1 名為非獸醫人士）增至 3 名（其中 1 名為非獸醫人士）。</p>
V. 調委會直接把投訴轉交研委會	<p>(a) 調委會可把個案直接轉介研委會，而無須經管理局全體成員覆核。</p>